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10.08.24 台內戶字第 110024334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8 月 24 日

要旨：與當事人同時在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且姓名完全相同者，為避免受有與他人同姓名之不利益，當事人得依據姓名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改名，惟當事人仍負有提證責任，應依據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3 款規定，提供同姓名者戶籍所在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，由戶政機關查證戶籍資料

主旨：有關貴府建議修正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3 款規定，並停止適用本部 106 年 7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25103 號函 1 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府 110 年 6 月 25 日屏府民戶字第 11022887600 號函。

二、查姓名除為人格權之表彰，亦為識別個人之符號，如改名毫無限制，恐造成識別上之混淆，並影響社會秩序及交易安全。是以，姓名條例於 42 年 3 月 7 日訂定公布時僅規定同姓名者，作為申請改名之事由，係考量同姓名者於日常生活及社會交易活動，發生姓名使用之不便及困擾，經當事人提供同姓名證明文件後，准予申請改名。並就執行姓名條例有關之細節性、技術性之事項授權訂定姓名條例施行細則。

三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40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、資料或物品。」爰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亦負有協力義務。次按本部 91 年 3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0910067851 號函（諒達）略以，有關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以姓名條例第 7 條（現行條文第 9 條）第 1 項第 3 款為由申請改名案件時，為符合姓名條例立法意旨，並使改名案件不致浮濫，宜由因同姓名致生本身權益受影響之當事人依本細則規定，自行提憑同姓名者之戶籍謄本申辦。

四、次查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（現行條文第 8 條）於 100 年 4 月 11 日修正發布，原規定當事人應提供同姓名者之「戶籍謄本」修正為「戶籍所在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」並由戶政機關查證戶籍資料。立法理由略以，實務上民眾難以提供同姓名者之完整戶籍地址，爰增訂申請人應提供同姓名者戶籍所在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，俾由戶政機關查證戶籍資料。另為減輕戶所審查作業負擔，本部調整戶役政資訊系統功能（100 年 12 月版更），戶所得以「姓名」為索引查詢所屬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轄區姓名相同者資料。是以，相關修正係簡化民眾

提證之資料，以及減輕戶所審查作業負擔，未免除民眾提證責任，爰同姓名之查證作業，須待民眾提證後，戶所始依職權審認之。

五、綜上，姓名條例規定同姓名得為改名之事由，係考量同姓名者於日常生活發生姓名使用上之不便及困擾，爰姓名條例施行細則規定須由申請人提證，且為避免改名申請浮濫，要求申請人須提供同姓名者「戶籍所在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」之明確設籍資料，經戶所審查後准予改名，並非限制須提供同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之設籍資料，未增加姓名條例所無之限制。是以，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3 款及本部 106 年 7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25103 號函（諒達），有關當事人受有與他人同姓名之不利益，得依姓名條例第 9 條規定申請改名，惟當事人仍負有提證責任，應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及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之規定，提供同姓名者戶籍所在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由戶政機關查證屬實者，即准予改名等規定，仍予維持。

正 本：屏東縣政府

副 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除屏東縣政府外）